邓某与魏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案 由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5-10-29

案 号 (2015) 铜张民初字第1409号 浏览次数98

⊕ 🗗

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5)铜张民初字第1409号

原告邓某,农民。

被告魏某,农民。

原告邓某诉被告魏某离婚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5年8月6日立案受理后,依法由审判员 朱广伟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邓某、被告魏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 己审理终结。

原告邓某诉称,原告原系四川人,被<mark>拐卖</mark>到被告处,双方在没有感情基础的情况下于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登记结婚,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长子魏桥桥,×××× 年××月××日生育次子魏奎。婚后发现双方性格不合,考虑孩子较小,太可怜,就一直 将就着。现在孩子均已成年,原被告双方仍无法心平气和的共同生活,夫妻感情已彻底破 裂。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魏某辩称,我不同意离婚。因为小儿子没找着对象,我们离婚对孩子影响不好。

经审理查明,原告原系四川人,1987年7月份至被告处,随即共同生活。1987年9月份举行结婚仪式。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在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,双方生育长子魏桥桥。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,生育次子魏成奎。

2015年1月22日,原告起诉至本院,要求与被告离婚,于2015年1月30日撤回起诉。 原告现以夫妻感情破裂无由,再次提起诉讼,要求离婚。

以上事实,有结婚证、(2015)铜张民初字第268号民事裁定书以及原被告陈述予以证实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,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依据。原告两次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,其离婚的态度非常坚定,虽然被告仍不同意离婚,但夫妻感情应该是相互的,被告仅以儿子结婚受影响作为不同意离婚的理由于法无据,本院不予认可。故对原告离婚的诉讼请求,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原被告不要求法院对其财产、债权债务进行处理,本院予以准许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准予原告邓某与被告魏某离婚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0元,由被告魏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当事人的 人数提供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同时根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的有关规 定,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> 审判员 朱广伟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书记员 王东风